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免职，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当年及之后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12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万份，以后考核年度股票期权不受影响；5名激励对象被降职，取消该等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当年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

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免职，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当年及之后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万份。

以上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25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888.16 万份调整为 1856.14 万份；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预留授予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26.4 万份调整为 222.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691.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4.01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副董事长孙海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1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及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